公司代码：688010 公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1,053,6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05,355.37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光股份	6880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健	——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
电话	0591-38133727	——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特种及民用光学镜头、光电系统、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光学镜头的重要制造商。

公司产品包括激光、紫外、可见光、红外系列全光谱镜头及光电系统，主要分为“定制产品”、“非定制产品”两大系列。“定制产品”系列主要包含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广泛应用于“神舟系列”、“嫦娥探月”、“天问一号”等国家重大航天任务及高端装备，核心客户涵盖中国科学院及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为国内最重要的特种光学镜头、光电系统提供商之一；“非定制产品”主要包含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激光、紫外、可见光、红外系列全光谱镜头，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物联网、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定制产品方面，由于公司定制产品生产和销售围绕订单进行，因此采购采取订单驱动模式。技术部门及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项目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文件并实施采购，形成采购合同。根据定制产品对供方的要求，采购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定制产品的采购需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选择。

公司非定制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镜片材料、机械件、机电件以及镜片等。公司生管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销售预测数据，制订阶段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制订相应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渠道，并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可分为新品项目和批产项目两类；新品项目为公司接受客户的研发要求，设计生产样品，满足客户试生产需求。批产项目为客户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定型产品。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研发部、生产部提供的技术图纸、加工工艺，作业指导书等进行批量生产。

非定制产品方面，公司生管部门根据销售部定期传达的需求预估与原材料库存状况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物料汇总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光学镜头产品生产流程大致分为光学镜片加工和镜头组装，公司依据生产加工特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生产计划上实施“镜片生产月计划”和“镜头组装周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

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及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等直接洽谈合作，部分新品开发项目通过竞标获取订单。新品项目定价方面，定制产品采用审价、协商定价相结合模式，综合考虑技术复杂程度、实验等要求对项目的影响，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非定制产品方面，下游客户定期向公司提供未来一段时间需求预估，公司据此制定生产计划，按周交货，并采取相应的物流费用。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安防设备商以及国内主流红外热像仪企业。同时，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宣传公司品牌、扩大知名度，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作为信息化世界的“眼睛”，特种产品需求与航天、国防建设紧密相关，安防监控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而物联网、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车联网、智能安防等领域的逐步落地，将催生出国民经济各领域对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所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特种光学领域

近年来，国家对空间光学系统高时间分辨率、高空间分辨率、高光谱分辨率、宽地面覆盖等方面的迫切需求，空间光学系统正向着大口径、长焦距、大视场、高测量精度等方向发展，在我国航天事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空间光学进入了新时代。我国多项航天工程正在快速推进，运载火箭、卫星应用、空间宽带互联网三大工程将成为航天工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核心。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0 年)》，2020 年，世界主要航天国家高度重视航天战略地位，推进相关战略部署。2020 年，全球共实施 114 次发射任务，追平 1991 年以来的发射次数纪录，发射航天器共计 1277 个，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开展 39 次航天发射，发射 89 个航天器，发射航天器总质量再创新高，达到 103.06 吨，较上一年度增长 29.3%。中国航天发射活动继续取得重大突破，发射次数和发射载荷质量均位居世界第二。传统航天企业继续释放技术资源，优化服务模式。民营航天企业在宏观政策的引导下，整合技术、人才等资源实现了快速发展。

近年来，特种产品应用领域正从机械化、信息化向智能化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正成为国内外研究的热点领域，世界各主要国家以先进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基础，研发应用智能化武器装备。智能化集光电传感、高速处理、人工智能于一体，具有记忆、分析、综合能力。其中，光电系统处于前端感知环节，将受益于智能化趋势而得到更加广泛深入的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

定制产品作为航天工程、空间探测、高端装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稳定持续的市场需求。

(2)民用光学领域

在安防监控领域，随着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逐渐普及，视频监控正步入智能分析的深度应用阶段，并有赖于安防镜头提供全面的、高清的视频数据以支持信息的准确分析，光学变焦、大倍率、大广角、小型轻量化等技术广泛使用。智能安防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高科技行业，整体市场走势与国家经济趋势保持了高度一致。但是，传输、存储、计算能力的提升和部署还需要时间，高端应用场景需求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因此，安防镜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高性价比的产品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进一步集中。车载摄像头是 ADAS 的核心传感器，随着自动驾驶程度不断提升，汽车对车载摄像头的需求逐步从后视向侧视、环视、前视、内视等多个方位拓展，车载摄像头的应用将更为广泛。5G、AI 等新技术的发展，将推动 ADAS、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将为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速度不断加快，人类社会从传统信息社会向智能社会过渡。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系统将视频图像信息作为重要的数据来源，从而为光学镜头使用场景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Gartner 报告显示，2018 年人工智能创造的商业价值预计为 1.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0%。2022 年将达到 3.9 万亿美元。人工智能为保证对信息数据运算的精度和效率，对光学镜头可靠性和成像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镜头企业的技术加速升级。这些技术的普及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即由特定场景到普通场景，由重点部位到众多部位逐渐应用的过程。未来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加速增长将带动光学镜头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光学行业是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科技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芯取、镀膜等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紧密相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源于 1958 年成立的国营八四六一厂，在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深厚的光学技术和丰富的人才资源，在大变倍比变焦镜头、大口径透射镜头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首创技术，具备全球竞争优势。其中全球首创大口径透射式天文观测镜头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填补我国天文观测、空间目标精确定位系统探测能力的空白。

公司积极探索和践行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实现将定制产品技术融合应用到非定制产品领域，自 2005 年正式推出第一款安防监控变焦镜头开始，推动了国内安防监控领域日韩进口镜头的国产替代过程。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的变焦镜头技术取代日本主导的一体机技术方案，研制的一系列变焦镜头，陆续替代日本产品，保障了中国安防产品的自主及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2 项，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专利 91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26 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特种产品应用领域正从机械化和信息化基础上向智能化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正成为国内外研究的热点领域。智能化集光电传感、高速处理、人工智能于一体，具有记忆、分析、综合能力。其中，光电系统处于前端感知环节，将受益于装备的智能化趋势而得到更加广泛深入的应用。

民用光学镜头不断向高分辨率、大倍率、超广角、小型化、大光圈(F 值更小)等方向发展，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市场空间。摄像技术如高清、低照度等的发展使得物联网、人工智能系统采集更高质量的信息数据，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精度。

2019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计划指出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将超过 4 万亿元，超高清视频用户数达到 2 亿，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实现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并将支持超高清影视摄像机、极低照度摄像机等视频采集设备研发，加快推动行业专用系统设备的产业化作为阶段重点任务。其中明确指出安防行业是 4K 摄像头的主要应用领域，应重点发展超高清摄像头的规模应用。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

但是，传输、存储、计算能力的提升和部署还需要时间，高端应用场景需求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因此，安防镜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高性价比的产品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进一步集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336,001,814.59	2,029,155,087.36	15.12	939,831,980.44
营业收入	587,549,634.41	579,906,987.91	1.32	551,997,1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0,219.26	92,166,296.88	-44.64	91,386,44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5,613.35	76,217,609.85	-50.02	78,423,5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2,142,996.73	1,781,999,440.71	1.13	772,136,6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9,109.60	18,961,667.29	337.77	97,777,2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2	0.7038	-52.80	0.7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2	0.7038	-52.80	0.7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7.68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1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8	6.47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8.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708,859.99	125,845,852.63	134,812,771.05	218,182,1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7,430.45	10,949,896.09	9,649,072.50	15,983,8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9,387.50	7,539,718.19	7,160,288.42	10,086,2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088.76	52,658,568.54	-937,225.70	28,457,67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0	42,162,784	27.45	42,162,784	42,162,78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4,000,000	22.14	34,000,000	3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00,000	5.86	0	0	无	0	其他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273,800	2.78	4,273,800	4,273,800	无	0	其他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204,400	2.74	4,204,400	4,204,400	无	0	其他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49,684	1.33	2,049,684	2,049,684	无	0	其他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1,638	1,928,362	1.26	0	0	无	0	其他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39,713	1.07	1,639,713	1,639,713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4,756	1,594,756	1.04	0	0	无	0	其他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21,800	0.99	1,521,800	1,521,8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融投资与聚诚投资关联关系：倪政雄担任中融投资监事，持有中融投资 7.71%的股权；同时担任聚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诚投资 48.07%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聚诚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聚诚投资 10.28%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2)中融投资与众盛投资关联关系：唐文鉴担任中融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中融投资 2.00%的股权；同时担任众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 47.57%的出资份额。何文波为众盛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众盛投资 10.03%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3)中融投资与瑞盈投资关联关系：何文波为瑞盈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瑞盈投资 20.00%股权；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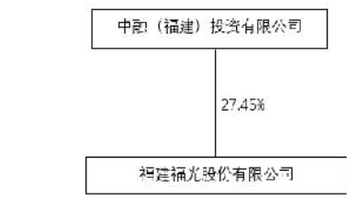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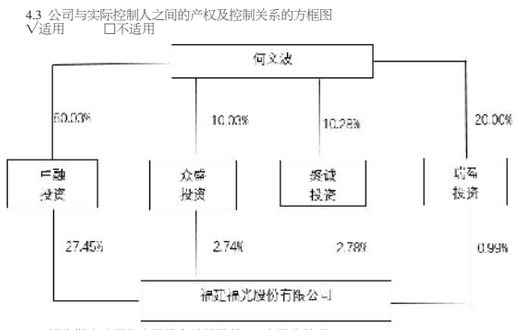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考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珠海福光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光道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倪政雄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黄彦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54.9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0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 15,405,355.37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568,528.62 元。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1,053,6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05,355.37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9%。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